

#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4〕44号

##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  
2024年9月25日



# 豫章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28号令）、《江西省消防条例》和《江西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凡在本校工作、学习、居住的师生员工、家属及外来人员，都必须遵守本规定。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消防法规，严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三管三必须”等原则，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校园消防安全。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多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安全责任制。学校每年将《消防安全责任书》印制后下发给校内各二级单位，层层分解压实责任。

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全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开展全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级责任单位及其下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协助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一)掌握分管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主动配合分管校领导工作，落实分管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二)督促分管部门定期开展灭火的学习、教育、逃生常识；

(三)督促分管部门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解决整改火灾隐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彻底整改火灾隐患；

(四)参加分管部门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条** 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要求，研究决定涉及学校消防安全相关的重大问题，协调处理需要学校层面解决的消防安全隐患。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审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审定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七)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八) 开展火灾事故处理及追责工作。

**第九条** 保卫处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职权，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的责任。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 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待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实行不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责成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三)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四) 定期组织志愿消防队伍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五) 每年新生军训期间、“11.9”消防宣传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火灾自救逃生能力；

(六)督促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并进行备案；

(七)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学校各级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驻校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负责本单位管辖的办公室、实验室、教研室、出租房屋、出租门面以及施工现场、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共用部分应明确各自的管理责任。

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组织本单位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员工 30 人以上的单位，应成立不少于 6 人的义务消防队伍，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技能培训；

(三)按规定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由专人负责确保消防设施使用完好有效；

(五)按规定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 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按规定报消防救援机构审核、验收, 并将审核、验收结果报学校档案馆和保卫处备案;

(八)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协助处置火灾事故;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消防安全重点岗位需求, 设置若干消防安全员。履行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巡查、制定本部位切实可行的防火安全制度。在变更消防安全员后应及时向保卫处报备。

**具体职责为:**

(一) 做好消防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并做好记录, 并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前重点检查, 发现隐患时及时采取安全防范保障措施;

(二) 掌握负责区域消防器材, 消防设施设备分布、配备情况, 做到底数清, 数量足, 有事能用;

(三) 根据本部位的防火实际需要, 随时申请需要增减的灭火器材;

(四) 开展对负责区域内消防用水、用电、用气情况巡查工作,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五)协助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管理的培训、宣传、教育、演练工作，会进行人员疏散，会拨打火警 119，会扑救初起火灾，懂得火灾中逃生的基本方法；

(六)严格执行对“易燃、易爆”等物品的保管、领用、使用的管理规定，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

(七)如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人员应对处理，并及时向校保卫处和本部门领导汇报；

(八)完成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消防重点部位及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确定以下部位（单位）为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单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大型活动人员聚集场所、教学楼、医务室、体育场（馆）、商铺、培训楼等场所；

(二)实验室、计算机房和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校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三)学校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广播室；

(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五)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充装、储存、使用场所；

(六)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七)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库；



(八)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与基建处和各学院按照各自工作分工, 共同负责。

**学生工作处工作职责:**

(一) 统筹协调各学院(部)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多种媒体经常性地向学生反复宣讲, 力求达到习惯养成;

(二) 强化学生日常行为管理, 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及时排查和制止学生在宿舍内违规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

(三) 联合保卫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地进行每月至少一次的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抽查, 组织各学院(部)每月对全部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全方位检查, 不留死角, 形成检查台账备查;

(四) 每学期联合保卫处组织一次学生防火疏散演练, 不断增强学生的防火意识和自防、自救以及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形成工作台账备查;

(五) 负责学生宿舍消防设施、器材、疏散指示标志、常闭式防火门等的日常巡查, 保障学生宿舍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对违反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造成火灾事故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 **保卫处工作职责:**

(一)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宣传教育,每月有针对性地进行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抽查,纠正和制止学生违章行为;

(二)加强学生宿舍区域的夜间防火巡查工作,健全防火巡查台账备查;

(三)督促维保单位及时做好学生宿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烟感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灯等日常维修维护,确保设施、器材正常、有效;

(四)与学生工作处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对问题进行整改;

(五)指导学生工作处、学院(部)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队,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

(六)联合学工处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防火疏散演练,不断增强学生的防火意识和自防、自救以及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形成工作台账备查;

#### **后勤与基建处工作职责:**

(一)每年组织专业人员对全部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全方位安全检查,不留死角,形成检查台账备查;

(二)负责对水、电管网及时进行检测、维修维护,确保水、电管网的正常运行;

(三)协助整治消防隐患，保障学生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 **各学院（部）工作职责：**

(一)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日常行为管理，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每月对学院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全方位检查，形成检查台账备查，同时本学院随时进行学生宿舍的用火用电安全检查工作；

(三)每学期组织学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防火疏散演练工作，不断增强学生的防火意识和自防、自救以及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形成工作台账备查；

(四)对在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造成火灾事故的学生，报学工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五)积极配合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相关职责部门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队，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

**第十四条** 校内食堂、商超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由后勤与基建处负责，保卫处负责监督、检查：

(一)加强经常性的防火知识教育，每学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常识教育，严格遵守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用电规定，每季度对电源线路、机器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和处理；

(二) 厨房内易燃气体管道、电源接头、仪表阀门要每学期检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

(三) 易燃气体库房内不得存放餐具等其他物品，油库操作间等易燃、易爆场所及附近，严禁堆积易燃品，严禁烟火；

(四) 工作结束后，操作人员要及时关闭厨房内的所有阀门，切断气源、火源和电源后方可离开；

(五) 厨房内抽油烟罩应每日擦洗，烟道每季度清洗一次，大功率电机设备不得过载运行，并防止电气设备、线路受潮。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对公共教学场所内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实训场所和危化品仓库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学生宿舍、教室和室内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八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十九条**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的建筑，应当按规定设置消防控制室。各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各级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各级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各级单位对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的制作、使用、储存、运输或者销毁必须实行严格的管理，并遵守下列制度：

（一）保管人员、存放地点、物品名称和数量等必须报学校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备案；

（二）在实验室、工作场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可能发生燃烧、爆炸、气体泄漏对人体和财产产生危害的生产或实验，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具；

（三）库存的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要经常盘点、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四）遇热、遇潮、受阳光照射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和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运输时要采取安全措施，进出校门应提前向保卫处申报，存放地点应有防热、防潮、通风等有效防范措施；

（五）生产、实验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应安装防爆灯，设置“禁止烟火”和“禁止吸烟”标志，并配备符合要求的足够灭火器材；

（六）危险物品的空容器、废料、废气、废水、废渣，不得私自丢弃或自行处置废弃，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容器外

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保存好交接单据。

#### 第四章 相关部门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后勤与基建处负责：本单位管辖的在校承建工程的建筑公司和各施工队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学校新建项目内的消防设施建设、验收以及室外消防设施的整体规划和消防通道、登高平台及路面消防标识施划；负责对消防水泵、消防管道进行维修；协调建设单位对消防设施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推动对新建楼宇的消防设施进行验收和移交工作；将新建、改建、维修工程，工程竣工后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报档案馆、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凡校内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手续。经有关单位审核、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应将审核、验收合格的有关文件材料报学校档案馆、保卫处备案。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并接受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动用明火、电焊作业等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

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申办审批手续并向保卫处备案，落实现场监管人，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内举办的（联合举办、校外单位）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需向保卫处进行申报批准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审批的，则自行申报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活动的消防安全责任由主办单位全部承担，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办公楼公共区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管理由保卫处负责，建筑物室内由各使用单位负责；各驻校单位所属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及管理由驻校单位负责；消防责任单位、个人出租或租赁经营的房屋，当事双方应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承租单位或个人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消防设备、器材，不得埋压、圈占、封堵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七条**学校消防控制总控室、水电等重点部位应配备专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应持相应等级的证书上岗，并做好值班记录。凡特种行业岗位，皆须持证上岗并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八条**发生火灾时，事故单位应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疏散人员，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保卫处报告。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九条**各消防责任单位应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全面反映消防安全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 **第五章 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指的消防设施包括公共消防设施与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是指用于灭火、防火以及火灾事故的器材。

### **公共消防设施包括：**

- （一）校园地下消防供水管网、消防水泵及电控设备；
- （二）校园地上、地下消火栓、消防水池；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安全疏散通道、防火间距、消防安全标志、户外消防安全宣传设施；
- （四）消防应急疏散引导箱；
- （五）其他防火、灭火、抢险救援装备及设施。



### **建筑消防设施包括：**

-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二）火灾自动灭火系统；
- （三）防排烟通风系统；
- （四）广播通信系统；
- （五）室内消火栓系统；
- （六）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 （七）防火门和活动式防火分隔设施。

### **灭火器材包括：**

- （一）各种手提式、推车式、悬挂式灭火器、灭火器箱等；
- （二）消火栓箱、水带、水枪等；
- （三）破拆类工具、救援类工具、逃生类工具等。

**第三十一条** 保卫处是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部门，负责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和相关操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负责室外公共区域消火栓的管理维护；负责购置、配备、更换各单位申报所需的常规灭火器材；负责督促维保单位对消防监控、报警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协助其他职能部门做好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工作。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合理配置灭火器材。因办公、科研、实验场所发生改变，搬迁时原配置的灭火器材不得带入新的场所，新场所所需灭火器材应另行申请配置。灭火器材的配置原则：

(一) 教学、科研、行政办公、校医务所及学生公寓楼宇的消防器材由保卫处负责配置、维修维护，各相关单位应按需提出申请；

(二) 经营性企业、自收自支单位、驻校内非体制内单位的消防器材的配置自行负责。

**第三十三条** 火灾报警探测器投入运行两年后，应每隔三年全部清洗一遍，并作相应阈值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室外消火栓应定期检查，每具消火栓应编号建立档案，每半年开启一次防止锈蚀，栓体每两年进行刷漆维护。

**第三十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各使用单位应确定专人对本单位的消防灭火器材进行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至少每周对所管理的消防器材进行一次检查，一旦发现丢失、损坏或非正常工作，要及时报告保卫处。

**第三十五条** 各级单位对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施工时，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中，须明确施工方应保证建筑物内消防设施的完整，若改变原建筑结构的须经消防救援机构审批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六条** 在消防维保单位、与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时，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建筑物内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维修责任。对已纳入物业管理的，由物业公司开展消防设施的配备、维修、维护工作。消防维保单位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检查维护、维修工作。

## 第六章 消防安全检查及整改

**第三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一次全校性的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八条** 保卫处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消防安全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将结果提交保卫处。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由相关单位专人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动火、电焊作业是否进行报备，并采取安全措施；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规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由学校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责成相关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四十二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由保卫处责成有关部门人员当场改正，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二)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三)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四)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五)人员密集场所或实验室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六)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损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七)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八)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九)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一)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报保卫处存档备查。

**第四十四条**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立即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四十五条** 各级单位对于消防救援机构和学校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限期内没有整改的,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追责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于涉及社会原因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

报告，请求支持解决。学校各单位自行无法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及时提交学校会议研究予以解决，整改完成之前应禁止使用。

## **第七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进行消防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同时研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运用多种形式对所属师生员工、新进人员、实验员，特殊工种和外来实习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消防知识和消防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培训。

###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四十九条** 各学院应当把消防安全教育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应采取下列措施，使学生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第五十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所属员工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人员必须依法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五十二条** 保卫处根据各单位需求，协助各单位举办消防知识讲座，指导各单位开展各项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众聚集场所等在集会、活动期间，应利用图片、广播、电子屏等向师生及参会人员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并设置引导人群疏散的指示标志或图示。

## **第八章 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及事故处置**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校内各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的放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备案。

**第五十六条** 学校义务消防队应每月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技能培训，以检验队伍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五十七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及时报 119 火警，同时报告保卫处值班室，并立即启动防火、疏散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同时按照事故报告制度进行报告。

**第五十八条** 保卫处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启动火灾处置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初起火灾的扑救，指挥被困人员疏散；及时向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通报火灾情况；组织人员保护好火灾现场；火灾扑灭后，协助公安、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

**第五十九条** 事故单位和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和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六十条** 发生火灾事故，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责。

**第六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事故调查组应制作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将调查情况书面报学校及属地消防救援机构。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 （二）火灾事故经过；
- （三）火灾原因分析；

(四) 火灾事故损失情况;

(五) 火灾事故责任认定;

(六) 火灾事故处理建议;

(七) 教训和整改措施;

(八) 附件内容应有: 火灾现场示意图; 火灾现场照片; 物品损失、核定清单; 当事人询问材料等。

**第六十二条** 火灾发生原因及责任由消防救援机构、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学校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认定。

## 第九章 消防经费

**第六十三条** 学校应保障消防工作的资金投入需要。由保卫处将设施系统维修及维保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采购计划经费预算进行管理, 上报学校批准后, 由保卫处负责按项目预算实施。

消防经费用于:

1. 校内常规灭火器材的配置、更换, 消防设备设施维修;
2. 消防演练所需的设施、材料;
3.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火灾隐患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其整改经费按“一事一议”的原则, 纳入学校专项落实经费。

## 第十章 奖 惩

**第六十五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终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教育管理不到位，对未认真履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火灾隐患或火灾危害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后，拒收或不按期整改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六十六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主管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及民事责任的，由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

**第六十七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的统称。

（二）消防设备，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

设备等。

（三）消防器材，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器材。

**第六十九条** 豫章师范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分解落实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由学校保卫处督导实施。

附件

## 豫章师范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分解落实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根据《豫章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坚决压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形成人人参与、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明确学校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责任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工作和职责，切实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筑牢消防安全工作的防火墙，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制定本方案。

### 一、校内消防安全责任单位划分

#### （一）学生公寓

##### 1. 学生公寓公共部位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

责任人：学生工作处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宿管中心工作人员

##### 2. 学生公寓寝室内

责任单位：学生所在学院

责任人：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学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

#### （二）图书馆

责任单位：图书馆、各使用部门

责任人：图书馆负责人、各使用部门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图书馆工作人员、各使用部门工作人员

### **（三）学生食堂、教工食堂**

责任单位：后勤与基建处

责任人：后勤与基建处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

### **（四）水泵房、发电机房**

责任单位：后勤与基建处

责任人：后勤与基建处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后勤与基建处工作人员

### **（五）校内商超**

责任单位：后勤与基建

处责任人：后勤与基建处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后勤与基建处工作人员

### **（六）主教楼、文科楼北楼**

责任单位：教务处

责任人：教务处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教务处工作人员

### **（七）校医务所**

责任单位：后勤与基建处

责任人：医务所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医务所负责人

#### **（八）车队**

责任单位：后勤与基建处

责任人：后勤与基建处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车队队长

#### **（九）体育场馆**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

责任人：体育学院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体育学院工作人员

#### **（十）宜萱楼**

责任单位：音乐与舞蹈学院

责任人：音乐与舞蹈学院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音乐与舞蹈学院工作人员

#### **（十一）档案馆**

责任单位：档案馆

责任人：档案馆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档案馆工作人员

#### **（十二）培训楼**

责任单位：后勤与基建处

责任人：培训楼经营单位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培训楼工作人员

#### **（十三）办公场所**

责任单位：保卫处（公共部位）、各使用部门

责任人：保卫处负责人（公共部位）、各使用部门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保卫处治安消防科工作人员、使用部门工作人员

#### **（十四）实验实训大楼**

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公共部位）、各使用部门

责任人：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公共部位）、各使用部门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资产管理处工作人员、使用部门工作人员

#### **（十五）炯之楼**

责任单位：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人：经济管理学院主要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经济管理学院工作人员

#### **（十六）抱石楼**

责任单位：美术学院

责任人：美术学院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美术学院工作人员

#### **（十七）特教楼**

责任单位：特殊教育学院、各使用部门

责任人：特殊教育学院负责人、各使用部门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特殊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各使用部门工作人员



### **(十八) 鹤琴楼**

责任单位：学前教育学院

责任人：学前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学前教育学院工作人员

### **(十九) 文科楼南楼**

责任单位：保卫处、各使用部门

责任人：保卫处负责人、各使用部门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保卫处治安消防科及各使用部门工作人员

### **(二十) 公租房、青工楼**

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与基建处

责任人：保卫处负责人、后勤与基建处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保卫处治安消防科工作人员及后勤与基建处工作人员

### **(二十一) 碳中和实验室**

责任单位：碳中和研究院

责任人：碳中和研究院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碳中和研究院工作人员

### **(二十二)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机房办公场所**

责任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责任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现代教育中心工作人员

### **(二十三)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计算机机房**

责任单位：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责任人：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工作人员

二、上述未涉及的场所由使用单位负责。

三、在建未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待投入使用后进行明确。